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文化中心三楼智能报告厅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现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76,9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4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搬迁后数字化工厂建设投资及政策性搬迁所得进行清算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或转股分配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512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40,798.68 元，公司拟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下发的财资〔2022〕136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公司 2023 年按规定计提 1,523,639.16 元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89,743.47 元，占当年应计提金额的 5.88%，不足 2023 年度应计提金额 1,523,639.16 元的 60%。

2023 年公司搬迁新厂区，新厂区各项安全设施齐全，本年度安全生产管理重点为查缺补漏，无需进行较大的安全生产投入。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台帐》，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和用途符合公司现阶段安全管理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薪酬按月发放补贴。如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内任有其他职务（监事不得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务所对应薪酬待遇与本方案补贴一并执行，按月合并计算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76,93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13,749,36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天蓝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付伟、唐永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山东天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